

邢台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邢消联办〔2025〕1号

邢台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邢台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和河北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河北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邢台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邢台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5年4月21日

邢台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大力提振消费、扩大内需，落实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确保完成 2025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左右目标，现结合实际制定我市实施方案。

一、城乡居民增收促进行动

（一）稳定居民就业。落实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年内为 2 万以上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帮扶。开展重点群体专项技能培训，建好用好公共实训基地，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年内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达到 1.98 万人次。加快推进邢台市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发挥在人力资源智慧管理、数智就业、人才精准培养等领域的示范引领作用。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深入推进零工市场建设。在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扩大劳务报酬发放规模。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帮扶，优化孵化基地和创新平台管理，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5 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6.72 万人。〔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居民增收。按照全省安排部署，及时调整提高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促进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持续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实施农村低收

入人口提能增收行动，持续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促进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消费。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探索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因地制宜发展手工作坊、庭院经济、林下经济、民宿经济。落实小麦最低收购价、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政策，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完善农房、巨灾等保险制度，推动农业保险扩面提标。2025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左右。〔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邢台监管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解决拖欠账款。健全清欠长效机制，压实县（市、区）政府责任，加快偿还拖欠企业账款，对拖欠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账款“应付快付、应付尽付”。加强审计监督，强化失信约束，堵住新增拖欠源头。加大对无故拖欠、恶意欠薪等行为的惩戒打击力度，依法纠治各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2025年切实做到欠薪问题动态清零，确保“三个不发生”。〔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消费能力保障支持行动

（四）加强生育保障。持续开展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工程，落实国家育儿补贴制度。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发放结婚消费券、托育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生育第一、二个子女的延长产假 60 天，生育第三个以上子女的延长产假 90 天；给予配偶护理假 15 天。将“胚胎培养”“胚胎移植”等治疗性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保和工伤保险支付范围。〔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教育支撑。优化基础教育资源配置，在学龄人口集中的城市区、县城或中心镇，新建或改扩建一批公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接收 2-3 岁幼儿。落实国家部分学生资助补助标准提标扩面政策，延续落实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补偿政策。推动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设置紧密对接创新链、产业链，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适配度。2025 年，新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 25 所，义务教育阶段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公办学校就读比例不低于 95%。〔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医疗服务。2025 年继续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推动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积极争取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打造京津冀医联体，丰富优质医疗资源供给。2025 年每千人口执业医

师达到 3.36 人以上，每千人口注册护士达到 3.64 人以上。〔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救助帮扶。完善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对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救助帮扶，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推动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提高专项救助水平，强化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为低收入困难群体发放救助金或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对完全失能老年人加强照护服务支持。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及防止返贫对象的识别认定，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实施省低保特困“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工程，根据省妇联相关文件要求，对我市符合条件的低保特困“两癌”患病妇女进行救助。〔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

（八）完善养老服务。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2025 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再提高 20 元，适度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加快推进全社会适老化改造，支持县（市、区）对老旧多层建筑加装电梯给予补贴，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积极发展抗衰老、银发旅游、保健食品等产业，鼓励商场、超市等开设老年专区或便捷窗口，释放银发消费市场潜力。充分发挥信都区、内丘县、巨鹿县等县（市、区）资源禀赋优势，重点发展

社区养老、机构养老、旅居养老，吸引更多京津老年人来邢康养。2025 年新建城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培育标准化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36 个。〔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托育服务。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鼓励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探索社区、家庭互助等托育服务新模式，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育幼服务，指导家庭托育点健康规范发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托育服务，完善养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结合实际对普惠托育机构给予用地支持和运营补助。实施儿科服务年行动，在儿童季节性疾病高发期，适当加大市、县综合医院、儿童专科医院夜间儿科门（急）诊开放力度。2025 年力争每千人口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 个。〔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规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生活服务。加强服务供给能力建设，支持服务消费场景创新、业态融合、产业集聚。支持发展地方特色餐饮，提升邢州宴、全荷宴菜单、菜品。做大做强“泉城福嫂”家政服务品牌，实施“河北福嫂·燕赵家政”提质扩容工程，2025 年选树五星级“河北福嫂”等系列福嫂典型 27 名，培育“河北福嫂”进京津基地 8 个，开展巾帼家政服务进社区（乡村）活动 600 场。

加大家政服务培训力度，鼓励更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公共实训基地开设家政相关专业，落实好家政行业标准规范体系和信用体系要求。加快推进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完善购物、餐饮、家政、维修等社区居民服务网点。〔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妇联、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规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扩大文旅消费。深化线上线下、商旅文体健多业态消费融合，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持续放大“太行泉城·美丽邢台”品牌效应，丰富优质文旅产品供给，年内推出多业态融合精品旅游线路 20 条、多业态融合旅游示范场景 1 个。深挖城市历史文化资源，强化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创新拓展城市公共文化空间。支持旅游景区景点、文博单位拓展服务项目，结合实际合理延长运营服务时间，扩大接待规模。推广“信都号”有轨观光小火车，通过火车上的别样视角，沉浸式欣赏太行山绝美风景。开发一批体验性、互动性强的旅游产品，2025 年全市接待旅客数量、旅游总花费同比均增长 5% 以上。严格执行巡演项目首演地内容审核负责制，落实“一次审批、全国巡演”，2025 年举办高品质旅游演艺活动 200 场以上。〔市文广旅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激活体育消费。创新打造“赛事+”消费场景，推动“跟着赛事去旅行”，推进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进农村，叫响“户外在河北”品牌。支持各县（市、区）增强高

等级专业赛事、精品休闲赛事、新兴时尚赛事和全民健身赛事等供给。支持太行山沿线自行车项目发展，打造四条精品赛道，谋划全域骑行网络，承办相关赛事活动，以赛促产，建设“自行车之城”。优化营业性演出、体育赛事和各类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批流程，安全可控提高可售（发）票数量。2025 年举办国际级、国家级赛事不少于 5 场，京津冀城市联赛、社区联赛、校园联赛等赛事不少于 10 场，全民健身赛事不少于 1000 场，新兴时尚体育赛事不少于 20 场。〔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动冰雪消费。大力发展冰雪赛事经济，支持各县（市、区）开展冰雪消费季、运动集市等商旅文体展融合的促消费活动，建设一批冰雪主题高品质旅游景区、度假区。进一步丰富冰雪运动场地和消费产品供给，鼓励冰雪场馆设施拓展经营项目，建设具有强大消费引领力的冰雪服务综合体。建立多部门联合冰雪消费维权服务站，一站式解决消费投诉。2025 年力争全市滑雪场人次突破 100 万。〔市体育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发展入境消费。持续优化我市出入境便利政策，强化旅游推介宣传，落实国家 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做好旅客引流，吸引入邢消费。推出更多优质入境旅游线路、产品和服务。2025 年力争吸引入境游客人次达到 1000。〔市文广旅局、市公

安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宗消费更新升级行动

（十五）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耐用消费品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支持换购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实施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加快推动二手商品流通，培育多元化二手商品流通主体，创新二手商品流通方式。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实现翻番。〔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改善住房消费。落实国家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系列政策，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支持各县（市、区）依法合规使用专项债券用于土地储备、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落实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落实好适时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政策。扩大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支持缴存人在提取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同时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加大租房提取支持力度，推进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工作。2025年改造城镇老旧小区91个以上，建成交付棚改安置房6592套以上。〔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自规局、中国人民银行邢台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邢台监管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

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发展汽车消费后市场。拓展汽车改装、租赁、赛事及房车露营等汽车后市场消费。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持续落实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加强汽车领域信息共享，支持第三方二手车信息查询平台发展，促进二手车放心便利交易。支持我市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企业申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支持县（市、区）建设充电、停车设施，2025年确保全市公共充电桩数量满足10万辆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消费品质提升行动

（十八）培育消费品牌。聚焦商贸、物流、文旅等服务领域，分类制定提升服务品质政策，打造更多邢台服务品牌。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燕赵文化、邢襄文化融入产品设计，支持开发原创知识产权（IP）品牌，促进动漫、游戏、电竞及其周边衍生品等消费，开拓国货“潮品”国内外增量市场。因地制宜推进首发经济，鼓励国内外优质商品和服务品牌开设首店、举办首发首秀首展，完善消费品牌矩阵。支持推广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消费业态迭代。到2025年底，邢台市“河北净菜”品牌授权企业数量力争达到4家以上，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蔬菜生产基地。充分发挥邢台市大型品牌终端产销对接作用，开展体验式购物活动，

提升清河羊绒、今麦郎、童泰、金沙河等邢台特色品牌吸引力。

〔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壮大新型消费。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低空经济的有关意见，重点打造无人机物流、末端配送、应急、森林消防、农业植保等应用场景。以拓展低空应用场景，带动我市低空经济的发展。打造一批公共智算云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赋能，加快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促进“人工智能+消费”，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加速推动自动驾驶、智能穿戴、超高清视频、脑机接口、机器人、增材制造等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应用推广，开辟高成长性消费新赛道。深入实施数字消费提升行动，开展“千企万店”电商赋能上线行动，2025年助力100家以上传统生产、商贸企业上线触网，新增平台网店1000家以上。〔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市通信办，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落实促进内外贸标准认证等制度衔接融合。支持外贸产品拓内销，开展外贸优品中华行活动，引导外贸代工企业加快培育自主品牌。落实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支持内外贸一体化政策。〔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消费环境优化行动

（二十一）保障休假权益。严格落实带薪年假制度，将带

薪年休假执行情况作为工会维护职工权益的重要内容。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对各单位休息休假制度执行情况的常态化监督。鼓励带薪年假与小长假连休，实现弹性错峰休假。依法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不得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结合实际探索设置中小学春秋假。〔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优化消费环境。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进一步完善质量标准、信用约束、综合治理、消费维权等制度。落实好消费品和服务消费标准，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强化消费纠纷源头解决，推广在线消费纠纷解决、线下无理由退货，推进更高效的消费维权方式。规范网络销售、直播带货领域“全网最低价”等不合理经营行为，倡导实价优质，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价格违法、计量作弊、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行为，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安全、公平消费环境。〔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提升消费设施。深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和“千集万店”改造提升，完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村终端物流配送设施，2025年升级改造3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26个乡镇商贸中心。积极发展智慧商圈、沉浸式体验空间等，推动传统百货等实体店改造成为新型商业场所。加大对夜间消费集聚区域的经营活动场地、公共交通运输力、临时停车泊位等配套保障力度。〔市

商务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消费限制措施清理行动

（二十四）有序减少消费限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清理对消费的不合理限制，不得搞“一刀切”和层层加码。推动汽车等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引导旅游景区、有条件的县（市、区）有序开展传统民俗类消费活动。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社会集团采购，清理以所有制、商户评级等标准变相设置门槛的消费限制措施。〔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以环保、卫生、安保、市场监管、消防等领域为重点，深入清理整治各类市场准入壁垒，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鼓励各县（市、区）对促销活动、社区集市、户外展示、招牌设施设置等经营活动适当简化缩短审批流程，实行线上即报即办。以创新促改革，围绕消费新模式新业态落地，加强证照办理、项目审批、活动审批、政策支持等方面跨部门联合会商，持续提升服务水平。以跨部门联合方式提升监管抽查效率，对大众消费场所无事不扰。〔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消防队，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消费支持政策

（二十六）加强促消费政策协同联动。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和用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机制，加强财税、金融、产业、投资等政策与消费政策的协同，促进同向发力、形成合力，构建更加有利于促消费的政策体系。〔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强化投资对消费的支撑作用。更好统筹投资和消费，扩大消费基础设施、消费服务功能提升类、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的有效投资，推动实现投资效益提高和消费扩容升级的良性互动。加力支持教育医疗、技能培训、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领域项目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文化旅游等领域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信托基金（REITs）。〔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强化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个人消费贷款投放力度，合理设置消费贷款额度、期限、利率。支持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个人消费贷款协商延期还本付息。2025 年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和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财政贴息。〔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邢台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邢台分行，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把提振消费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按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责任，加强协同联动，完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探索务实举措，加快形成工作合力，稳定市场预期，扎实推动提振消费各项政策措施更快更好落地见效。

